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3 人，實到 81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代表早安！此次為本人續任校長後首次召開之校務會議，謹此由衷感謝所有師長、同仁及校友們對校務推動的支持與鼓勵。本人續任後首要目標就是要讓勤益成為「國際一流的科技大學」，建立兩大重點特色：第一項特色是「國際化」，讓本校躍升為國際化學校，外籍學生人數突破千人大關；第二項特色是「產學合作」，在少子化威脅的大環境下，成為全國產學合作能量最大、產學合作專班數量最多的學校。

為達成上述目標與特色，本學期開始延攬聘請三位副校長襄助處理校務、推動學術研究：由李鴻濤副校長擔任學術副校長，協助對外重大計畫申請；由邱文志副校長負責對外招生，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有效整合本校日夜間部招生作業；由駱文傑副校長推動國際化，持續強化本校國內外各項排名與雙聯學制。

辦學成果源自於全校教職同仁辛勞的付出與努力，本校將肩負教育部賦予人才培育之重要使命，持續培育學生滿足企業所需人才，積極招收優秀學生，成為一流學府。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協助，期盼未來在各單位共同的努力下，校務蒸蒸日上。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駱文傑副校長：國際事務處在主秘與各界老師幫忙協助下，已順利與國外數所高等學府簽訂雙聯學制，如：美國北伊利諾州立大學(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愛達荷大學(University of Idaho)、印度 Vel Tech Rangarajan Dr.Sagunthala R&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等，各系所如對其內容有興趣瞭解，可先逕與國際事務處汪副處長聯繫，會後將再郵寄詳細資訊供各系所主任及院長參考，期待明年疫情結束後，即可推選本校優秀學生赴海外研習。

高寒梅副教務長：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補充報告，本室同仁自今年 2 月開始即積極赴 25 家高中進行高中專班招生宣導，部分學校希望能邀請本校教師前往指導面試及書審資料準備作業，會後本室同仁將轉知相關邀請訊息予各系所，歡迎全校教師共同參與。另自 3 月開始，本室同仁將陸續到 62 家高工職進行招生宣導。針對在職碩專班招生，本室同仁會利用下課時間直接到進修部四年級、二技進修部二年級的授課教室進行招生宣導，除協助各系所發送招生宣傳廣告文宣外，並發送招生訊息簡訊予同學周知。

【校長】學校本學期開始改變以往日夜間部個別招生傳統模式，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統籌全校招生計畫與作業，有效整合經費、人力及資源，期提昇招生效率與效果。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5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5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本校依法於 110 年 1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555 號函，函請 4 位占用所有權人繳納 109 年下半年之使用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3,855 元，業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收繳完畢。為清查占用戶是否符合「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身分，於限期一個月內(2 月 11 日)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轉知有關單位酌處，逾期未提交則視為該占用戶無相關需求，本校將依規定將相關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

2021/2/5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82A01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夜間開放提供冷氣案

執行情形：關於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夜間開放提供冷氣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亦列案管考，本處所填報事項需視環安中心律定之期程規劃，該中心目前預定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持續推動節能改善計畫，並依序完成如下 (一)燈具汰換。(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夜間開放提供冷氣，並做節能連結。(三)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 2020/12/9

展延原因：關於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夜間開放提供冷氣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亦列案管考，本組所填報事項需視環安中心律定之期程規劃，目前預定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持續推動節能改善計畫，並依序完成如下(一)燈具汰換。(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青永館聚賢廳、靜軒等場地夜間開放提供冷氣，並做節能連結。(三)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91A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因應「進修部」、「推廣部」組織調整，配合修訂所屬法規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修訂後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辦法」、「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導師工作實施辦法」皆依法制程序完成函頒及公告作業。

2021/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歌歌詞修訂草案

決 議：將原歌詞「矢勇矢忠 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改為「矢勇矢忠 為進德修業而努力」

後通過。

【附帶決議】

一、考量校歌具創校精神及時代歷史意義，原版校歌歌詞另延請書法家撰寫裱框後，典藏於本校校史館。

二、修改版校歌將延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藝術組教師協助錄製音樂歌唱檔案並公告於學校網頁；原版校歌歌譜文稿及音樂歌唱檔案，另建置歷史印記專區典藏，俾供勤益師生、校友及社會大眾查詢與瀏覽。

執行情形：

一、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將原歌詞「矢勇矢忠 為復國建國而努力」修改為「矢勇矢忠 為進德修業而努力」，已將修改版校歌歌詞公告於學校網頁並將原版校歌歌譜文稿及音樂歌唱檔案建置於歷史印記專區典藏，俾供勤益師生、校友及社會大眾查詢與瀏覽。

二、有關原版校歌歌詞延請書法家撰寫裱框典藏於本校校史館、修改版校歌延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藝術組教師協助錄製音樂歌唱檔案事宜，持續辦理中。 2021/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0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會建請本校於校務會議增設教師會代表，爰配合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點案

決 議：

一、案內第二點有關教師代表之推選，改於既有文字增列「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

二、因案涉本校組織規程，爰請人事室配合修訂並自 110 學年度正式實施。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09500003 號函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同時函請教師會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推選一人擔任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2021/0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1 學年度設立新系(四技日間部)案

決 議：

一、權衡校務整體發展，「產品與模具工程系」依建議改隸工程學院申請。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四技日間部)3 案依序為：

(一)工程學院：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二)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三)工程學院：產品與模具工程系。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三申請新設系依程序俟教育部審查核准設立後，再將人文、管理思維等跨領域學習融入其課程規劃內容。

執行情形：109 年 12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91000426 號函報部。 202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有關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各學門複審委員於行政作業實務審查時，得配合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如開會通知等)認列其身份折算之。

二、案內第七條即已明定特聘教授推薦之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需達 55 點以上，始得推薦辦理外審，藉此限制其名額。未來得視執行情況再請研究發展處檢討其研發實績點數總點數、特聘教授名額之合理性。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739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20/12/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鼓勵及督促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要點」草案

決議：

一、案內「督促」用詞統一修改為「促進」，爰本案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

二、第四點：

(一)適用對象修改為「第一週期未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

(二)釐清「假日班」用詞定義。

三、本案適用對象不包含兼任教師，宜明確定義。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 月 6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768 號函頒實施 2021/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教師法修正施行，本校教評會設置與教師聘審相關法規配合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2 規定修正案，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分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01700031-A、B 等 2 號函發布實施。 2021/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為原則修改。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刪除「其經費來源」重複贅字。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共 12 條條文，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01700033 號函發布實施。 2021/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大樓辦理報廢及拆除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以本校 1101200048 號簽呈簽辦中，將函請教育部轉審計部審核該報廢案，擬於獲審計部同意後，本校才能辦理報廢與拆除作業，並將另案調查相關單位須隨工程報廢之財產清冊，依清查結果辦理報廢減損及未達年限申報之相關事宜。 202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經教育部 110 年 1 月 5 日臺技(二)字第 1090191438 號函核備，另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00050084 號函修正發布 202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召開「獎勵及促進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機制之研商會議，討論是否有其他更具效益的配套措施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討論會議，會議邀請各教學單位主管討論後，無新增其他更具效益之配套措施，故依據會議決議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中不得支領超鐘點之規定不變，並將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056 號函發各教學單位知悉。 2021/1/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建請人事室從寬擬訂本校教師延長服務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辦理收集各大專校院延服規定中。 2021/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92A0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5735 號函辦理，並經 110 年 1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為納入教育部意見以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同時因組織調整酌修文字並依近期校內稽核人員建議，擬建議酌第八、九、十、十三及十五條部分文字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八條第十項字樣為「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二)修正第九條第十八項為「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 (三)修正第十條第十七項字樣為「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四)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字樣為「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 (五)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字樣為「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部主任核定之。」
- (六)修正第十五條第四項字樣為「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 議：一、案內「違反國家(政府)法令」用詞統一刪除(政府)之註釋。

二、有關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以恢復現行條文為原則，授權學生事務處逕向教育部溝通釐清增加「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文字之必要性。

三、餘照案通過。

案 號：109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案經 110 年 2 月 18 日第 1101000041 號簽奉核可在案。

二、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
- (二)本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 (三)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份：

-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四、爰此，**110 學年度學雜費擬不予調整**，採計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

五、限於時效，本案擬依程序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後，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時間：110年2月25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請假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邱文志	請假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黃世演	黃世演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賴秋庚	賴秋庚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洪彰鴻	洪彰鴻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葉彥良	葉彥良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駱文傑	X
進修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蓓英	張蓓英
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邱文志	請假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吳雅玲	吳雅玲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曾懷恩	曾懷恩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時間：110年2月25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關係室	當然代表	主任	游信強	游信強
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許智能	許智能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時間：110年2月25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蔡明義	蔡明義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善國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盧鴻華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鄭文達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雄章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慶雄	謝慶雄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杜景順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肇郎	高肇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孫殿元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友烈	吳友烈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陸紀文	陸紀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雅鈴	張雅鈴

時間：110年2月25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文派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水淥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永祥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邱敏綺	邱敏綺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陳貴琳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鄧美貞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聰佑	請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素伶	邱素伶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劉宜菁	劉宜菁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俊明	黃俊明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翁國亮	翁國亮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奕伸	×

時間：110年2月25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代理院長	楊勝智	楊勝智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 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姚宇桐	姚宇桐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X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唐光輝	唐光輝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水春	林水春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國興	黃國興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趙貴祥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英哲	X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灶生	林灶生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權振坤	權振坤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國祥	林國祥

時間：110年2月25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美芬	李美芬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謝翠玲	謝翠玲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靜雲	黃靜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請假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盛業信	盛業信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國智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周宗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徐華中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鄭明政	鄭明政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廖雲仙	廖雲仙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方智芳	X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蘇榮基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伍木成	X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陳碧貞	陳碧貞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朱瓊濤

時間：110年2月25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陳淑鈴	請假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楊景如	楊景如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辦事員	顏泳嫻	顏泳嫻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劉品均	劉品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內務副會長	李惠雯	李惠雯 李惠雯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 社團部部长	黃莉婷	黃莉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學聯部部长	袁賜平	袁賜平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 議長	詹宜喬	詹宜喬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 副議長	蔡維元	蔡維元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 財務主委	黃冠程	黃冠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研究生代表	黃信誌	黃信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 委員會主席	王智筠	王智筠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 委員會副主席	薛貽和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陳羿廷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副會長	徐晟勛	×

※109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13人，其中教師代表69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63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2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9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年2月25日(四)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違反<u>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u>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有關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刪除「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文字。 二、酌加「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文字，符合教育部來文之明確性要求。 三、案內「違反國家(政府)法令」用詞統一刪除(政府)之註釋。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	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	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有關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刪除「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文字。 二、酌加「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文字，符合教育部來文之明確性要求。 三、案內「違反國家(政府)法令」用詞統一刪除(政府)之註釋。

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八、<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違反<u>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u>	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	---	--

(政府) 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	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有關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刪除「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文字。 二、酌加「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文字，符合教育部來文之明確性要求。 三、案內「違反國家(政府)法令」用詞統一刪除(政府)之註釋。

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重者。 十七、<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違反<u>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u>—(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u>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u>故意違反<u>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u>（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	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依據 11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有關違反規定之行為範圍，刪除「在校園內(含校園外實習場所)」文字。 二、酌加「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文字，符合教育部來文之明確性要求。 三、案內「違反國家(政府)法令」用詞統一刪除(政府)之註釋。

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u>申誡</u>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文字。 二、依據稽核查核人員意見，調整獎懲通知對象為大功及申誡以上受獎懲同學，修正第十五條第四項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 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 5月 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 8月 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843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 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 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 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 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 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 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 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 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 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 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 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七、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 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 不遵守秩序者。
 - 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 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 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 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部主任核定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